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6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剑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志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6,097,599.64	2,183,746,388.06	1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3,385,097.72	1,834,946,594.59	4.8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0,150,249.11	102.99%	1,575,590,476.31	1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06,939.72	-16.95%	181,739,322.85	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47,677.34	-20.50%	94,894,763.80	-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30,818.22	-5.11%	261,060,214.30	13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42.11%	0.57	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42.11%	0.57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61.31%	9.58%	-36.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8,74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哈尔滨市2018年“治霾卫蓝”工作实施方案》，处置锅炉及配套设施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25,125.90	主要系当地政府给予的补助、流动贷款贴息及递延收益的摊销。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87,210.11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43,455.27	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070.08	主要系慈善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70,421.29	
合计	86,844,559.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剑飞	境内自然人	39.07%	123,705,000	123,705,000	质押	25,500,000
周莉	境内自然人	11.62%	36,787,500	36,787,500		
诸葛国民	境内自然人	8.53%	27,000,000	20,250,000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12,375,000	0		
秦臻	境内自然人	3.55%	11,250,000	11,250,000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8,700,000	0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6,750,000	0		
王明新	境内自然人	0.81%	2,565,000	1,923,750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250,000	0		
赵庆福	境内自然人	0.43%	1,350,000	1,01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	12,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000
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0
诸葛国民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0
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慧远投资有限公司	8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76,400
王明新	641,250	人民币普通股	641,250
汪开相	4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3,400
黄志强	347,550	人民币普通股	347,550
赵庆福	3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秦剑飞与周莉系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剑飞与秦臻系父子，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786,339.99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港股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078,856.98	175,313,472.49	28.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力度增大，加快梳理代理层级，市场开拓加速所致
预付款项	36,426,410.54	13,944,771.12	161.2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及原料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47,820.58	2,989,731.20	98.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保证金、房屋押金及设备押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期初参股威凯洱预付的投资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8,863,943.42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威凯洱投资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3,505,245.11	50,638,700.28	45.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裕实投资控股子公司北京湃驰泰克带入所致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4,279,035.98	77,980,235.84	-30.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及应付原料款、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8,591,198.33	92,446,307.85	168.90%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的运营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90,239.81	2,399.91	349,506.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股本	316,600,050.00	211,066,700.00	5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盈余公积	93,597,877.56	65,998,503.72	41.82%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75,590,476.31	667,750,432.81	135.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力度增大，加快梳理代理层级，市场开拓所致。
税金及附加	30,807,654.46	23,313,243.64	32.15%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按照应缴增值税计提的相关

				附加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40,473,948.15	178,296,349.53	483.56%	1、主要系报告期内，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销售运营模式转型。大力加强市场推广及销售终端开发的力度。2、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销售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71,772,170.72	48,625,830.36	47.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养老保险费用、工资、折旧及咨询费等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491,542.33	3,811,118.43	-296.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收到流贷贴息所致。
投资收益	19,875,676.04	30,478,650.42	-34.79%	主要系本年报告期内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上年报告期系处置持有中孚药业股权所致。
其他收益	29,365,125.90	5,548,570.98	429.2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补助及递延收益的摊销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918,932.76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48,740.86	-527,929.46	57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哈尔滨市2018年“治霾卫蓝”工作实施方案》，处置锅炉及配套设施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964.01	73,907.35	-44.5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赔偿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33,034.09	121,742.31	1,569.95%	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所致。
<b>(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b>				<b>单位：元</b>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961,471.87	711,780,254.14	147.40%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收到销售商品的款项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82,450.13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财税〔2018〕70号》，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1,832.47	16,960,465.68	309.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补助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39,544.01	78,882,400.31	32.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养老保险费用、工资及社保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82,169.03	139,561,716.95	105.49%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064,202.57	120,718,310.85	677.0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销售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7,000,000.00	34,552,320.00	4,840.33%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656,442.71	-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200.00	38,620.00	755.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生产设备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487,583.68	82,919,028.93	-34.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设备购置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1,276,689.98	6,000,000.00	30,421.2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09,012,592.37	-99.99%	主要系上年度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0	101,000,000.00	-34.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总额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1,212.09	36,096,986.69	-3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交付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尚未到期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8 年 01 月 24 日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	2018 年 04 月 04 日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2018 年 04 月 26 日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8-028)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4 月 28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2018 年 06 月 06 日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进行检查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07 月 04 日	《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飞行检查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注射用长春西汀(30mg)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情况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注射用长春西汀(30mg)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主动召回使用华海药业缙沙坦原料药生产的缙沙坦分散片产品的公告	2018 年 07 月 16 日	《关于主动召回使用华海药业缙沙坦原料药生产的缙沙坦分散片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2018 年 07 月 19 日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	2018 年 08 月 24 日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关于公司米氮平片(15mg)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关于公司米氮平片(15mg)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主要股东：秦臻	股份限售承诺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7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诸葛国民、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	股份限售承诺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7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严格履行
	公司的主要股东：中瑞国信、中钰泰山、中合供销、慧远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7 年 06 月 08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已履行完
	公司主要股东：盛德发展	股份限售承诺	(一)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二)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三) 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四) 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上年末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7 年 06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控股股东：秦剑飞</p>	<p>IPO 稳定 股价 承诺</p>	<p>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三联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本人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本人无合理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秦剑飞同时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2015 年 05 月 10 日</p>	<p>2017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p>	<p>严格 履行</p>
	<p>董事：秦剑飞、 诸葛国民、周 莉、王明新、 赵庆福、秦剑 波、游松、王 栋、刘志伟； 高级管理人 员：秦剑飞、 王明新、赵庆 福、姚发祥、 范庆吉、梁延 飞、韩冰</p>	<p>IPO 稳定 股价 承诺</p>	<p>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三联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2015 年 05 月 10 日</p>	<p>2017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p>	<p>严格 履行</p>

	<p>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主要股东：秦臻</p>	<p>股份减持承诺</p>	<p>（一）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二）其三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017 年 06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诸葛国民、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p>	<p>股份减持承诺</p>	<p>（一）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017 年 06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公司的主要股东：中瑞国信、中钰泰山、中合供销、慧远投资</p>	<p>股份减持承诺</p>	<p>(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二)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017 年 06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公司主要股东：盛德发展</p>	<p>股份减持承诺</p>	<p>(一)其所持三联药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剩余股份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三联药业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转让方式可采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三联药业股份前,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承诺,如未按上述程序履行的,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017 年 06 月 08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公司股份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秦剑飞、周莉、诸葛国民</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药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三联药业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三联药业股权,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p>	<p>2015 年 05 月 10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哈三联	<p>其他承诺</p>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由交易方协商确定，且应不低于回购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者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在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同时，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2015 年 0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	---	------------------	------	------

	<p>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p>	<p>其他承诺</p>	<p>1)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期间内，本人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3)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 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015 年 05 月 10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董事：秦剑飞、诸葛国民、周莉、王明新、赵庆福、秦剑波、游松、王栋、刘志伟；高级管理人员：秦剑飞、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韩冰、关成山</p>	<p>其他承诺</p>	<p>1、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该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 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三联药业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p>2016 年 06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控股股东：秦剑飞、周莉</p>	<p>其他承诺</p>	<p>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5 年 05 月 10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董事:秦剑飞、诸葛国民、周莉、王明新、赵庆福、秦剑波、游松、王栋、刘志伟; 监事:丛学智、王勇进、王昕儒 高级管理人员:秦剑飞、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韩冰</p>	<p>其他承诺</p>	<p>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p>2016年06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7年06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7年06月13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董事:秦剑飞、诸葛国民、周莉、王明新、赵庆福、秦剑波、游松、王栋、刘志伟; 高级管理人员:秦剑飞、王明新、赵庆福、姚发祥、范庆吉、梁延飞、韩冰、关成山</p>	<p>其他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16年03月24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控股股东：秦剑飞、周莉</p>	<p>其他承诺</p>	<p>1、本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药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联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三联药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三联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联药业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三联药业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三联药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三联药业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5、本人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6、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联药业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三联药业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p>2015 年 05 月 10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	--------------------	-------------	---	-------------------------	-------------	-------------

	<p>控股股东：秦剑飞、周莉</p>	<p>其他承诺</p>	<p>1、自签署之日起，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2、自签署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三联药业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三联药业（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3、自函签署之日起，若三联药业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三联药业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三联药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4、自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5、如被证明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三联药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015年05月10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p>	<p>其他承诺</p>	<p>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用工。若因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的劳务用工方式引致纠纷，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支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2015年05月10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p>	<p>其他承诺</p>	<p>如因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导致三联药业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向公司全额补偿，保证三联药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2017年03月09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控股股东：秦剑飞</p>	<p>其他承诺</p>	<p>如因俞志高与三联药业关于生产硫酸长春地辛原料药事宜产生的纠纷导致三联药业需支付相关款项的，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全额承担支付义务，保证三联药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2017年07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p>	<p>其他承诺</p>	<p>1、若三联药业及其子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三联药业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三联药业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三联药业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015年05月10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联药业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往来。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05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秦剑飞，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	其他承诺	如果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年所享受税收优惠未来被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不予以认可而导致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全额承担公司被要求追缴的相应金额的税款，如果公司因税收优惠被追缴事项遭受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偿向公司全额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5 年 05 月 10 日	已履行完	已履行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97%	至	43.59%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1,000	至	26,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07.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营业绩有所增长所致。因购买的港股股票价格变动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	--------	------------	---------------	----------	----------	--------	------	------

股票	96,085,879.72	55,918,932.76	0.00	96,085,879.72	218,472.49	1,524,522.51	151,786,339.99	自有资金
合计	96,085,879.72	55,918,932.76	0.00	96,085,879.72	218,472.49	1,524,522.51	151,786,339.99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4,000	54,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7,900	7,90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000	3,000	0
合计		64,900	64,9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